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加入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鍾宏龍	58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蘇女士之舅父及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莫柏祺	42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負責執行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執行我們的策略規劃	不適用
蘇碧秀	31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負責整體及日常管理	鍾先生之外甥女及鍾家明女士之表姐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德俊	35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鍾維娜	48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曾志豐	45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執行董事

鍾宏龍，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金冠、時進、DIY110、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之董事。

鍾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按照彼首次創辦本集團之時，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之舅父，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之時或其後12個月內於當中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 (a) 香港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集思東方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sup>附註1</sup>
大地實業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世雅國際有限公司	鋼鐵產品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sup>附註1</sup>
金四季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現代大地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網上校園(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網上學(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網上學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瀏學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瀏學網絡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泰納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中大教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除上述第291AA條之條件外，(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b) 澳洲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Royce & Regan Pty Ltd	銷售傢俬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其為一間澳洲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601AA(2)分部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sup>附註</sup>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601AA分部，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業務；(c)該公司之資產價值低於1,000元；(d)該公司已支付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項下所有費用及罰款；(e)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f)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鍾先生確認彼自身並無行為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彼曾或將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過往稅務事件

#### 背景

鍾先生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我們前實體（由鍾先生獨資經營，其後為合夥公司，而鍾先生擔任其合夥人）（「前實體」）牽涉在內的過往若干稅務事件進行和解。前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先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前後（「該期間」）用作經營海外教育顧問業務（「該業務」）。據鍾先生當時所深知及確信，由於該業務乃由前實體營運，故毋須編製經審核賬目。因此，鍾先生乃該期間內唯一處理過該業務之稅務相關事宜的人士。鍾先生於該期間使用其香港銀行賬戶作個人用途以及用於該業務用途。彼偶爾允許其海外親戚向上述銀行賬戶存入若干存款，以在當時支持鍾先生之家人（「該等存款」）。該等存款其後於稅務審查期間，被稅務局視為該業務的營業額，除非能夠提供相關反對證明。初步對未繳稅項及其他支出的申索約為4.3百萬港元。鍾先生已就上述問題委聘稅務代表向彼提供意見，以及代彼與稅務局聯繫。

由於前實體經營該業務的期間並無保留該等存款的充份記錄，故鍾先生未能向稅務局證明該等存款與該業務無關。雖然如此，惟由於稅務局與稅務代表之間達成調解，稅務局重新評核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重新評稅」），且透過扣除相關撥備，就重新評稅得出的應付稅項總額為929,290港元。根據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鍾先生發出的函件（「和解函件」），稅務局亦與鍾先生協定，除非支付和解金900,000港元，否則其會就下列各項向鍾先生展開法律訴訟：(i) 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就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評稅年度提供錯誤的報稅給予合理理據；及(ii) 根據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蓄意逃稅，就一九九九年／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零一年作出錯誤報稅。稅務條例第80(2)條指（其中包括）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該人士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均屬違法。稅務條例第82(1)條指（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如在報稅表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記項，蓄意逃稅，或協助任何他人逃稅，則屬違法。考慮到稅務代表的意見，指由於記錄不足，進一步反對的成功機會極微、最終協定和解金額929,290港元的扣減，以及相較於稅務局先前在磋商前申索的金額，和解金900,000港元，為即時解決有關事宜，鍾先生於同年與稅務局就該案件和解（「過往稅務事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本公司及保薦人經考慮可得的記錄及背景及以下理由後，認為過往稅務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鍾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 適當性

- (a) 概無法院程序且獨立第三方概無實際發現證明鍾先生蓄意逃稅。
- (b) 稅務局並無清晰證據決定鍾先生是蓄意逃稅，因此保薦人未能決定對鍾先生提出申索是巧合或方便，因為(i)稅務局的和解函件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同日作出，兩者均與錯誤報稅有關，且視乎源自同一評稅；(ii)惟其中一項申索指在沒有合理理據下就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評稅年度提供錯誤報稅所牽涉的控訴較輕微，乃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作出，因此並非直接與蓄意逃稅有關；及(iii)另一項申索所牽涉的控訴關於一九九九年／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零一年期間(即超出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提出申索的六年期限)，較為嚴重，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沒有有關時限)提出，與蓄意有關。
- (c) 在其評估中，保薦人亦已：
- 取得及審閱與該事件有關的可得文件，尤其是與稅務局往來的信函，以了解過往稅務事件的真相，以及就過往稅務事件向稅務局作出查詢；
  - 向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而彼認為過往稅務事件多年前經已解決，在民事法方面概無稅務問題。在刑事法方面，由於稅務局已行使其權力以繳納罰款代表檢控，故概無提出訴訟。由於並無進行訴訟，故鍾先生並無任何逃稅、欺詐及／或蓄意作出錯誤報稅。因此，過往稅務事件單獨不應導致彼不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的董事；
  - 考慮另一名先前曾任職於稅務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載有(i)彼就稅務條例第80(2)條項下六年期限的相關評稅，不足以構成違反稅務條例第82條；(ii)彼就詮釋可得記錄的意見；及(iii)以彼就類似稅務個案的經驗，稅務局依賴稅務條例第82(1)條，以繳納罰款代表檢控的稅務手法並非不尋常，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則已超出時效，以及彼強調倘若案件進入審訊則結果會有所不同；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委聘第三方代理對鍾先生進行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另一名獨立調查代理進行訴訟審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作出跟進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因此，除過往稅務事件外，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懷疑鍾先生欠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為本公司全體利益以「真誠」及良好信實態度行事的品格及忠誠；
- 與鍾先生的親戚進行面談，彼等確認存入鍾先生銀行賬戶的存款與前實體的業務無關；
- 考慮到(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函件，當中稅務局確認於該函件日期鍾先生沒有結欠應付稅項；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稅務局作出有關鍾先生的進一步電話查詢，確認除過往稅務事件外以及根據目前的記錄，概無其他申索或鍾先生或彼所擁有的其他香港公司(包括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的成員公司)應付而未繳的稅項。

### 勝任能力

- (a) 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於行內有豐富經驗，[編纂]後其職責主要涉及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因此我們定能大大受惠於彼之經驗。
- (b) 鍾先生及其他董事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接受[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培訓，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再接受有關稅務事宜的培訓。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過往稅務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鍾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有效性

就本集團之系統符合香港適用稅法的充足及有效性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前實體經營該業務之時發生的事件以及根據上述背景，若干問題或源自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審核規定，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乃由需要進行年度審核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

然而，CT Partners (本公司就提升內部監控之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額外措施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均須閱覽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來信，確保所有相關函件獲妥善處理。自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蘇女士負責每週更新來信記錄冊，其中包括需要解決監管機構任何查詢的相關回覆的情況。

就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籌備[編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圍。CT Partners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缺失。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採納上述額外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全體執行董事均須閱讀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函件，以確保所有相關信函獲妥善處理，務求迅速解決與稅務局的問題(根據過往稅務事件，此乃重大因素)，以及進一步委聘新會計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負責稅務的會計人員亦出席上述CT Partners舉辦的稅務事宜培訓，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夠以並有效使本集團符合香港適用税法。

**莫柏祺**，現年4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見習管理人員，其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業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戰略性計劃。

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程(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管理人員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王氏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於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於安盛集團之成員公司瑞士尊貴理財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客戶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碧秀**，現年31歲，為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管理。蘇女士為大地教育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時任本集團之教育顧問。

蘇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外甥女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姐。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碧秀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之時或其後12個月內於當中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 (a) 澳洲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Royce & Regan Pty Ltd	銷售傢俬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其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601AA(2)分部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sup>附註</sup>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601AA分部，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業務；(c)該公司之資產價值低於1,000元；(d)該公司已支付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項下所有費用及罰款；(e)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f)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蘇女士確認彼自身並無行為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彼曾或將因該公司解散及清盤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加入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格並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彼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擔任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維娜**，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獲頒文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合用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九廣鐵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鍾女士於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鍾女士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最後職位為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鍾女士於信興實業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於科技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曾志豐，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為嘉信(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旗艦產品 — 澳格林牆體系統(一項創新環保建築概念)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及研發。除彼於環保建築方面的經驗外，曾先生亦於多間建材公司及行業協會擔當主要顧問角色，例如於香港工業總會第2分組(建築物料)執行委員會擔任主要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曾擔任德寶盈(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德寶盈」)的董事。德寶盈已沒有繼續營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及解散。

曾先生確認彼自身並無行為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彼曾或將因該公司解散及清盤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及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並無於對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希立	30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庫務及公司秘書工作	不適用
鍾家明	2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	鍾先生之侄女及蘇碧秀女士之表妹

譚希立，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庫務及公司秘書工作。

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航空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直於畢馬威任職會計師及助理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曾任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明，2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彼主要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鍾女士為大地教育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洲昆士蘭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鍾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侄女及執行董事蘇碧秀女士之表妹。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執行董事」一段。

### 授權代表

鍾先生及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編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1)條遵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維護股東利益。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俊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董事會成員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及曾志豐先生。鍾維娜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鍾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3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預期日後會繼續維持友好。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停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其福利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及酌情獎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已付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524,000港元、1,642,000港元、1,546,000港元及4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已付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37,000港元、285,000港元、596,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獎金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先生	720,000
莫先生	600,000
蘇女士	312,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德俊先生	120,000
鍾維娜女士	120,000
曾志豐先生	120,000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編纂][編纂]與[編纂]文件詳述者不同的方式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須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